

责任免除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学生幼儿人身意外伤害保险（2020版）条款

一、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身故、残疾的，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或伤害；

（二）被保险人自致伤害或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三）因被保险人挑衅或故意行为而导致的打斗、被袭击或被谋杀；

（四）被保险人违法、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五）被保险人因疾病导致的伤害，包括但不限于猝死、食物中毒（选择投保集体食物中毒慰问金保险责任的不在此列）、高原反应、中暑、病毒和细菌感染（意外伤害导致的伤口感染不在此限）；

（六）被保险人因妊娠、流产、分娩导致的伤害，但意外伤害所致的流产或分娩不在此限；

（七）被保险人因药物过敏、整容手术、内外科手术或其他医疗行为导致的伤害；

（八）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服用、涂用、注射药物；

（九）被保险人因意外伤害、自然灾害事故以外的原因失踪而被法院宣告死亡的；

（十）被保险人从事高风险运动、参加任何职业或半职业体育运动期间；

（十一）任何生物、化学、原子能武器，原子能或核能装置所造成的爆炸、灼伤、污染或辐射；

（十二）恐怖袭击。

二、下列任一情形下，保险人对被保险人身故、残疾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失常或精神错乱期间；

（二）战争、军事行动、暴动或武装叛乱期间；

（三）被保险人醉酒或受毒品、管制药物的影响期间；

（四）被保险人酒后驾车、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意外伤害医疗保险 C 款（2016 版）条款

一、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下列情形或者下列费用，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 （一）非因主险合同所列意外伤害事故而发生的治疗；
- （二）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四）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的医疗机构的治疗费用；
- （五）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及被保险人的误工补贴费。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附加学生幼儿住院医疗保险（2020 版）条款

一、主险合同各项责任免除，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二、因发生下列原因或情形之一而发生医疗费用的，保险人不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三、保险人对下列费用不负住院医疗费用保险金给付责任：

- （一）用于矫形、整容、美容、器官移植或修复、安装及购买残疾用具（如轮椅、假肢、助听器、假眼、配镜等）的费用；
- （二）被保险人体检、疗养、心理咨询或康复治疗的费用；
- （三）被保险人在非保险人认可医疗机构的医疗费用；
- （四）各种间接损失，包括交通费、住宿费、生活补助费、误工补贴费等；
-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四、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保险金及疾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附加学生幼儿重大疾病保险（2020 版）条款

第五条 因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违法、犯罪、斗殴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武装叛乱、恐怖活动；
- (四)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五)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六) 在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患病；
- (七) 在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期间患病；
- (八) 在被保险人患艾滋病或感染艾滋病病毒期间患病。

第六条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保险人不承担给付疾病身故及疾病全残保险金的责任：

- (一) 投保人、被保险人的故意行为；
- (二) 被保险人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三) 在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期间患病；
- (四) 被保险人未遵医嘱，私自使用药物，但按使用说明的规定使用非处方药不在此限；

- (五)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六)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七) 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
- (八) 被保险人遭受意外伤害，并因本次意外伤害直接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全残。

第七条 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第八条 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未列入本保险合同保险责任的，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附加学生幼儿意外伤害住院津贴保险（2020版）条款

一、主险合同无效或失效，保险人不负任何给付保险金责任。

二、主险合同中列明的“责任免除”事项，也适用于本保险合同。

三、因下列原因之一直接或间接造成被保险人发生住院医疗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

（一）被保险人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为准）；

（二）被保险人患椎间盘突出症（包括椎间盘膨出、椎间盘突出、椎间盘脱出、游离型椎间盘等类型）、地方病；

（三）被保险人进行牙科治疗、整容、美容、矫形、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

（四）被保险人进行一般健康检查、疗养、康复治疗、心理咨询或治疗，或进行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

（五）被保险人投保前已有残疾的治疗和康复。

其他责任免除情况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支出医疗费用的或发生如下列明的医疗费用，保险人不承

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 既往疾病：先天性疾病（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0）确定）；被保险人在初次投保或非续保前所患既往症及保险健康告知中的疾病引起的相关费用；等待期内接受检查但在等待期后确诊的疾病。

(2) 故意行为或违法犯罪行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自杀，故意自伤，斗殴，醉酒，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有效驾驶证驾驶或者驾驶无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辆、违章驾驶。

(3) 非疾病性治疗：一般健康检查、疗养、特别护理、康复性治疗、物理治疗、心理咨询、心理治疗或以捐献身体器官为目的的医疗行为；被保险人因预防、康复、保健性或非疾病治疗类项目发生的医疗费用；眼镜、义齿、义眼、义肢、助听器等康复性器具；包皮环切术、包皮剥离术、包皮气囊扩张术、性功能障碍治疗；生育或牙科相关治疗：怀孕、流产、堕胎、分娩(含剖宫产)、避孕、节育绝育手术、治疗不孕不育症、产前产后检查，或由前述情形导致的并发症；牙科治疗。

(4) 各类医疗鉴定费用和不符合本合同约定的医院就诊发生的医疗费用。

(5) 精神疾患、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或缺陷、特定传染病、地方病；

(6) 整容、整容手术、美容、美容手术、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变性手术、预防性手术(如预防性阑尾切除)，但因意外伤害所致的矫形、矫形手术、外科整形手术除外。

(7) 职业运动或高风险运动：从事职业运动或可获得报酬的运动或竞技；参加潜水、跳伞、攀岩、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活动；

(8) 腹股沟斜疝、交通性睾丸鞘膜积液、包茎；

(9) 儿童鼾症（扁桃体肥大、腺样体肥大等疾病）在承保时已经患病或本保单起保 60 天（含 60 天）内首次患病。